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627號

原告 郭芳均

被告 鍾國春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1年度金訴字第57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10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1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3,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逃避國家之追訴，仍不違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初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密碼（下稱本件帳戶資料），提供

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初，向原告佯稱投資操作可獲利，原告遂於同年7月15日將新臺幣（下同）353,100元匯入本件帳戶，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其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共353,100元至本件帳戶，並遭提領一空，致受有損害等情，業經其提出郵政跨行申請匯款書為佐（見附民卷第13頁），且被告復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7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得易服勞役），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11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將其申辦之本件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匯入本件帳戶並遭提領所受之353,100元損害負

01 全部賠償責任。

02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0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1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12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7月29日
13 起（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2 敘明。

23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4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6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香菱